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0〕653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有条件 建设区使用方案（源城区工业园第三期 扩园项目）的批复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：

《关于上报〈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源城区工业园第三期扩园项目）〉的请示》（源自然资〔2020〕18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源城区工业园第三期扩园项目），请你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埔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

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194号)文要求,17.8781公顷地块位于《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9-2020年)》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,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,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。调入地块包括2个地块,位于源城区埔前镇,总用地面积17.8781公顷;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7.8096公顷,未利用地0.0685公顷。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,相应调出17.8781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;调出地块包括5个地块,位于源城区埔前镇,总用地面积17.8781公顷;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16.6941公顷,未利用地1.1840公顷。

三、请你局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30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工作,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,确保省、市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。

附件:源城区埔前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(源城区工业园第三期扩园项目)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
